

最高补贴2000万元 成都发布细则支持氢能发展利用

2024年1月5日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《[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（试行）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四、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氢能发展利用。

支持分布式光伏试点示范，按装机容量给予最高300万元、按发电量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。

对绿电制氢项目市区两级联动给予0.15-0.2元/千瓦时的电费支持。鼓励氢能多领域应用示范，对加氢站建设运营，给予最高1500万元补助。

（八）支持绿电制氢

1.支持标准

对制氢设计能力500标方/小时以上（含500标方/小时）的电解水制氢企业，按实际电解水制氢用电量给予0.15-0.20元/千瓦时的电费补贴，每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上述补贴由成都市及企业所在区（市）县两级共同分担，分担比例参照对市级重大产业化项目属地区（市）县补助的基础比例执行。

2.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取得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；申报单位取得电解水制氢项目的立项、安评、环评等有关批准文件；申报单位须对电解水制氢环节单独加装电表计量。

3.申报材料

- 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
- （2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
- （3）电解水制氢项目的立项、安评、环评等有关批准文件。
- （4）电解水制氢设备的购置合同、发票和功能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）。
- （5）能够反映实际制氢量的合同、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）。
- （6）电解水制氢的用电量及证明材料（需针对电解水制氢环节单独装表计量）。
- （7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需具二维码标识）。
- （8）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。
- （9）诚信承诺书。

4.政策咨询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，61881645；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电力处，61885827。

（九）加氢站建设补贴

1.支持标准

(1) 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35MPa固定式加氢站（含具有加氢功能的综合能源站），按加氢部分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30%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(2) 对新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35MPa临时加氢站，且正式运营（以首张售氢发票日期计）一年以上，按加氢部分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10%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临时加氢站取得原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后，符合上述固定式加氢站标准的，可根据加氢部分初次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30%给予扣除已获得临时加氢站建设补贴后的一次性差额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(3) 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70MPa加氢站、符合条件的“制氢-加氢”示范一体站，按加氢部分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的30%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2.申报条件

(1) 投资建设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加氢站。

(2)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临时加氢站须从开具首张售氢发票日起正式运营一年以上。

(3) 符合我市加氢站建设相关布局规划及试点条件。

(4) 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。

(5) 固定式加氢站须加氢站的投资方（或由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）取得符合要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

(6) 同一套加氢装备仅享受一次补贴。

3.申报材料

(1) 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

(2) 加氢站建设备案（审批或核准）、验收等相关文件材料。

(3) 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(4) 加氢站加氢功能部分建设实际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，包括设备、施工等）相关合同、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）。

(5) 固定式加氢站须提供投资方（或投资方专门成立的经营公司）所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。

(6) 临时加氢站须提供从申报之日起一年以上的售氢业务相关合同、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）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需具有二维码标识）。

(7) 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。

(8) 诚信承诺书。

4.政策咨询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，61881645；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燃气与成品油处，61886235。

(十) 加氢站运营补贴

1. 支持标准

对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且销售价格不高于35元/千克的加氢站，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，给予每千克20元、最高500万元的运营补贴。

2. 申报条件

- (1) 投资建设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加氢站。
- (2) 加氢站完成验收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- (3) 加氢站正式运营（以开具正式售氢发票为准），临时加氢站须从开具首张售氢发票日起正式运营一年以上。
- (4) 连续一年（不满一年的由正式运营之日起至申报前一日计）每日氢气挂牌售价均不超过35元/千克。
- (5) 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等。

3. 申报材料

- (1) 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
- (2) 市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车用压缩氢气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- (3) 上年度售氢业务相关合同、凭证、发票复印件（须提供原件备查，且应反映出氢气售价及售氢量）。
- (4) 申请周期内每日氢气挂牌价不超过35元/千克的售价记承表单。
- (5)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需具有二维码标识）。
- (6) 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。
- (7) 诚信承诺书。

4. 政策咨询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处，61881645；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燃气与成品油处，61886235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5550.html>